

证券代码：870653

证券简称：明辉大秦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子公司长扬大秦（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扬大秦（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共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出资比例 3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3,716,669.80 元，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306,451.38 元。本次投资 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2.24%，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50%，均不超过 50%。最近 12 个月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累计金额为 900 万元。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参股子公司长扬大秦（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长扬大秦（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各股东实行同比例增资，并根据相关章程约定逐步进行实缴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推进销售业务的持续发展，出资设立长扬大秦（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尊荣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100 万人民币，出资比例 70%，明辉大秦（上海）公司出资 900 万人民币，出资比例 30%，经营范围主要速溶胶粉、环保型淀粉糊增强剂、胶粉、纸张的批发及进出口。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追加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业务的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整体业务竞争力，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追加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监督本次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使其向既定目标发展，并适时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追加投资是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对公司业绩增长有积极的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